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8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8032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講座」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轉知主管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核定之「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講座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 三、旨揭講座資訊如下：
 - (一)日期：111年10月29日(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報名方式：詳如實施計畫，本次講座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敬請報名教師留意信件通知，因應防疫措施，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小姐、吳先生，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學科平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